

华北电力大学体育中心基坑变形监测及 建筑沉降观测

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2022-04-0158)

招 标 人：华北电力大学

招标代理人：北京中联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5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五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45
第六章 服务要求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华北电力大学体育中心基坑变形监测及建筑沉降观测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3 号北塔 9010 室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2-04-0158

项目名称：华北电力大学体育中心基坑变形监测及建筑沉降观测

预算金额：591970.35 元

最高限价：591970.35 元

采购需求：为华北电力大学体育中心项目提供基坑监测、主体结构沉降观测、场地内控制测量工程，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全部完成且经甲方确认符合要求之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价格折扣 10%。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申请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

2) 投标人必须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测绘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含）以上资质；

3)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4)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近三年(2019年09月01日至投标报名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年10月12日至2022年10月19日, 每天上午9:00至11:30, 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线上获取

方式: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 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2年11月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农路7号(北农酒店3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报名时须准备以下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盖章复印件;

2、企业资质证书盖章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盖章复印件(如为法定代表人本人报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盖章复印件);

4、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近三年(2019年09月01日至投标报名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备注: 1、各投标人按要求准备报名材料, 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 须将报名材料扫描成彩色PDF电子版文件发送至邮箱: 695618246@qq.com, 邮件标题注明报名公司名称

及所报项目名称。邮件内容注明公司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详细内容。

2、因疫情特殊期间，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当日需持有本人 72 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华北电力大学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北农路 2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010-617729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联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3 号北塔 9010 室

联系方式：甘子彪、刘美佳 13716429338、189011882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甘子彪、刘美佳

电 话：13716429338、18901188257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说 明						
1	招标人：华北电力大学 联系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北农路 2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010-61772996						
2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联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3 号北塔 9010 室 联系人：甘子彪、刘美佳 电话：13716429338、18901188257						
3	项目概况： 为华北电力大学体育中心项目提供基坑监测、主体结构沉降观测、 场地内控制测量工程，详见招标文件。						
4	标的所 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华北电力大学体育中心基坑 变形监测及建筑沉降观测</td><td>服务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华北电力大学体育中心基坑 变形监测及建筑沉降观测	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华北电力大学体育中心基坑 变形监测及建筑沉降观测	服务业						
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申请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 2) 投标人必须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 (含) 以上资质或工程测绘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含) 以上资质； 3)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4)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 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查询近三年(2019 年 09 月 01 日至投标报名时)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7	预算金额为 591970.35 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预算金额的，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8	投标有效期限：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	
9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函、银行汇票、转帐支票、电汇和现金	
10	现场察勘：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投标人可自行安排。	
1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双面打印），副本 4 份。 电子版文件：U 盘 1 份。（U 盘内储存 word 版和 PDF 版投标文件）	
12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农路 7 号（北农酒店 3 楼会议室）	
1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4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①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下浮 5% 计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2.1 总则

2.1.1 项目概况

(1) 招标内容:

为华北电力大学体育中心提供基坑变形监测及建筑沉降观测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

2.1.2 资金来源: 国拨资金及自有资金组成。

2.1.3 投标人的资格

2.1.3.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1.3.1.1 投标申请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

2.1.3.1.2 投标人必须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测绘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含)以上资质;

2.1.3.1.3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1.3.1.4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近三年(2019年09月01日至投标报名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2.1.3.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3.2 投标人除了应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拟投入本项目工作的主要人员表外, 还应提交下列证明其资格的材料:

(1) 投标人的基本情况, 并附投标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

(2) 近五年(2017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已完成的项目情况;

(3) 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2.1.3.3 在签订合同前, 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进一步补充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2.1.3.4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

2.1.4 每份投标文件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不允许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提交或参与提交两式或两式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2.1.4.1 除按2.3.5款规定的替代方案的投标外, 不允许一个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提

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2.1.4.2 任一投标人均不准以任何方式参加其他投标人的方式对本工程投标。

2.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为准备和进行投标所发生的费用一概自理。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1.6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2.1.7 语言

与招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文字均使用现代汉语文字。

2.2 招标文件

2.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表所列文件和按第 2.2.3 款规定发出的补充通知。

表 2.1 招标文件组成表

章号	名 称
一	招标公告
二	投标须知
三	合同条款及格式
四	投标文件格式
五	评标标准和方法
六	服务要求

2.2.2 招标文件的答疑

2.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若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包括手写、打印、印刷、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只对在投标截止 15 天前收到的要求答疑的问题在投标截止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但不指明答疑问题的来源。

2.2.2.2 投标人在每一次收到答复结果后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答复结果。

2.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3.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天的任何时候，招标人可发书面补充通知修改招标文件内容。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内发补充通知，则将按第 2.4.2.2 款的规定

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修编投标文件。

2.2.3.2 上述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而且此招标补充文件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每一次收到招标补充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并将招标补充文件及其投标人的确认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材料之后，作为投标人收到招标补充文件的证明。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如下：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表；
- (4) 合同条款偏离表
- (5) 采购需求偏离表
- (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7) 拟投入的主要人员表；
- (8) 拟投入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 (9)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 (10) 近五年（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完成类似项目；
- (11)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 (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13) 服务方案；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单位应真实、完整地填报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如不能保证所报资料及内容的真实性，将可能被取消其投标资格。

2.3.2 投标报价

2.3.2.1 投标人应按《报价表》中的说明，填报投标报价。

2.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但不包括合同规定的价格调整。

- 2.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总报价时，应同时修改《报价表》。
- 2.3.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投标资料。
- 2.3.2.5 预算金额为 591970.35 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预算金额的，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 2.3.2.6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2.3.2.7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3.3 投标有效期

2.3.3.1 投标文件自第 2.4.2.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90 天。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3.3.2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时可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但最长不超过 56 天。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招标人的上述要求。若投标人拒绝招标人的要求，可在原定有效期满后收回投标保证金；若接受招标人的延期要求，则投标文件继续有效，且仍不允许修改，但需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第 2.3.4 款规定仍适用。

2.3.4 投标保证金（此项目不适用）

2.3.4.1 投标人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之前 5 日，按有关规定提交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所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

2.3.4.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以下形式提交：

由中国境内营业的银行（支行及以上银行，下同），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或银行总行自行规定的格式出具的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也可以使用银行汇票、转帐支票、电汇或现金的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随投标文件提交，其有效期应比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 30 天。

投标保证金接收帐户：

户名：北京中联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

账号： /

2.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2.3.4.4 若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招标人可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第 2.3.3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拒签合同。

2.3.5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3.5.1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方案外，投标人还可附加提交替代方案。替代方案应说明其对基本方案的改进意见和带来的效益以及对招标人的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计算、工艺说明及其它有关资料。

2.3.5.2 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时，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基本方案的投标文件，并再提交投标人自己建议的替代方案，建议的替代方案也应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替代方案应按第 2.4.1 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并在封面上注明“替代方案”字样。

2.3.5.3 发包人有权决定是否采用投标人提交的替代方案。不管替代方案是否被采用，其投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理。

2.3.6 现场察勘和标前会

2.3.6.1 投标人应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察勘，以便编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投标人可自行安排。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前应征得招标人同意，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6.2 除由于招标人的原因外，在现场察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6.3 招标人在现场察勘中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使用，招标人对投标人使用上述资料和数据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负责。

2.3.6.4 招标人不召开单独的标前会，投标人如有任何疑问，按本投标须知第 2.2.2 款规定办理。

2.3.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要求

2.3.7.1 投标人应按第 2.3.1 款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式 5 份，其中 1 份为正本（双面打印），其余为副本。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同时提供全部投标资料的电子文档 1 份，采用 U 盘介质。

2.3.7.2 投标文件应使用打印、复印或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A4 纸装订，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3.7.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和插字，若为了改正错误必须这样做时，除了按招标人书面指示进行修改的以外，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盖章或

签名确认。

2.4 投标文件的提交

2.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胶装。圈环装订或有散页的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2.4.1.2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以及投标文件电子版分别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

2.4.1.3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_____（开标日期、时间）_____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所有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加盖公章），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2.4.1.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注明标记及密封，招标人将不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2.4.1.5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密封章。

2.4.1.6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有关格式及要求填报。

2.4.2 投标截止时间

2.4.2.1 招标人接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文件应面交并签收。

2.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除投标文件中要求以外，还应再单独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2.4.2.3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发补充通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若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则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与投标截止时间有关的义务和权利亦将适用至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

2.4.3 迟到的投标文件

在第 2.4.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2.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4.1 若投标人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必须在第 2.4.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送达招标人。上述书面通知应按第 2.3.7 款和第 2.4.1 款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标记，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2.4.4.2 除本章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

2.5 开标和评标

2.5.1 开标

2.5.1.1 招标人将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 10 时 00 分，在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农路 7 号（北农酒店 3 楼会议室）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出席开标会议。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出示其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并在招标人指定的登记册上签名报到。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出席开标会，则招标人可宣布其已放弃投标。

2.5.1.2 开标会议在项目审批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5.1.3 开标程序

- (1) 主持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停止接收投标文件，开始开标；
- (2) 宣布开标纪律及开标人员名单；
- (3) 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是否在场；
- (4) 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
- (5) 依开标顺序，先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是否完好，再启封投标文件；
- (6) 宣布投标要素，并作记录，同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7) 依次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开标工作；
- (8) 对上述工作进行记录，存档备查；
- (9) 宣布有关注意事项；
- (10) 开标会议结束。

2.5.1.4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

- (1) 逾期送达；
- (2) 按规定提交了合格的投标文件撤回通知；
-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没有参加开标会议；
-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要求密封和标识；
- (5) 有其它违反招标文件有效性规定的。

2.5.2 评标和决标过程保密

开标后至招标人公布中标结果之前，有关投标文件的检查、澄清、评比和决标等信息对与本过程无关的投标人及其他人员保密。投标人不应对招标人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

和试图获取评标信息，违者可能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

2.5.3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检查和评审，招标人可以单独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招标人的澄清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除了按第 2.5.5 条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的其它实质性内容。经澄清的问题需由投标人签字确认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投标文件的检查和响应性评定

2.5.4.1 在开始评比前，招标人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5.4.2 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是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合同条件》、《技术文件》和其它要求。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认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签署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单位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 投标人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6)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且不能说明合理理由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的；
- (7) 招标人依据工程项目投资概算设立招标人控制价，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控制价的，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在投标过程中有行贿行为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9) 投标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5.4.3 招标人将拒绝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也不允许投标人在开标后改正其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内容。

2.5.5 投标文件的评比

2.5.5.1 招标人仅对按 2.5.4 条规定评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

比。

2.5.5.2 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确定投标人的排名。

2.5.5.3 评标标准和方法：

招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比，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第七章。

2.6 决标、中标通知和签订合同

2.6.1 决标

2.6.1.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

2.6.1.2 招标人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没有义务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2.6.2 重新招标

2.6.2.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2)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被作废标处理或被否决的；

2.6.2.2 由于招标人原因中止招标或未能在第 2.3.3.2 款规定的延长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确定中标人和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6.3 中标通知

2.6.3.1 在第 2.3.3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或在延长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接受其投标。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2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亦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2.6.4 签订合同

2.6.4.1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30 天内，派代表前来履行签订合同手续。

2.6.4.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发生第 2.3.4.4 款第（2）项所述的情况，则招标人可以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华北电力大学体育中心基坑变形监测及建筑沉降观测合同

发 包 方：

承 包 方：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日 期：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_____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华北电力大学体育中心基坑变形监测及建筑沉降观测

项目地点：华北电力大学院内

第二条 服务要求及工作内容

拟建基坑东西长约 111.9m，南北长约 223.5m。基坑北侧为学生宿舍，距离坑边约 10.5m；东北角为一栋地上一层、地下一层的水处理站，距基坑边约 6.3m；基坑东侧为绿化带及人行道，且存在一条人工河；基坑南侧为学生宿舍，距坑边约 5m；基坑西侧为行人道路和机动车道路。基坑周边管线网络系统比较复杂，大部分管线路由走人行通道，管线埋设年代久远，部分管线已废弃或挖断，根据已有华北电力大学管网信息：南侧距基坑最近 3m 有热力管线，东侧距基坑最近 6m 有电力管线，北侧、西侧基坑范围内有多条热力、燃气、电力等管线，管线埋深为 0.5m~2m。基坑周边管线正在进行重新规划设计，具体管线位置以现场实际为准，本工程安全等级为二级，支护结构使用年限为一年。本工程设计±0.000 标高为 42.600m，场地自然地面标高 42.200。

本工程设计±0.000 标高为 42.600m，场地自然地面标高 42.200，本工程主体建筑为地下二层地上二层。本工程为梁板结构，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

1、监测的依据和方法

（一）基坑工程第三方监测、建筑物沉降观测依据和方法

本工程监测工作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及图纸（以现行的国家、行业及北京市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为准）：

- 1) 《岩土工程监测规范》YST5229-2019;
- 2)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3)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 4)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5) 《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GJ311-2013;
- 6)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7)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8)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7-2006;
- 9)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 10)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11) 《北京市工程测量技术规程》DB11/T 339-2016;
- 12) 本项目设计图纸要求。

2、监测要求

（1）基坑监测

1. 监测单位必须按要求编制科学合理的监测实施方案，根据专家论证后的基坑施工方案调整后实施。监测单位应按要求及时进行各项监测数据的采集、处理分析，现场安全巡视及安全风险管理服务，通过安全管理信息平台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交监测报告和监测工作的总结分析。

2. 按照相关参考规范及设计文件要求，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对基坑工程自身、地下水位及周边环境第三方监测服务，监测项目主要包括：

- （1）本工程基坑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沉降监测；
- （2）本工程周边地表沉降观测；

- (4) 本工程基坑支护结构锚杆拉力监测；
- (5) 本工程基坑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 (6) 本工程基坑影响范围内周边地表、周边道路沉降监测；
- (7) 本工程基坑影响范围内周边管线的变形监测；
- (8) 本工程基坑影响范围内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变形监测；
- (9) 本工程基坑开挖及运行期间地下水位监测；
- (10) 按规范规定、设计要求需进行的其他工作。

3. 华北电力大学体育中心项目基坑监测工程巡视及咨询服务

(1)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采用目测或仪器测量手段对基坑自身及周边环境进行现场巡视；

(2)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及时预警，进行预警响应、跟踪并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3)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及时处理分析监测、巡视、预警及处置信息，并通过安全管理信息平台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4. 测点布置原则

(1) 本工程监测内容和测点布置除应按基坑支护设计图纸要求执行外，应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其中测点数量、监测频率与周期应以能全面、及时反映工程情况为原则，根据现场具体要求在本监测技术要求的基础上综合确定。

(2) 监测单位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埋设监测点进行监测，测点初始值精度满足规范要求且确认无误后方可使用。

5. 监测频率

按华北电力大学基坑支护设计图纸及国家、北京地区建设规范相关要求和规定、行业标准及技术措施、项目实际需求及工程建设管理部门的文件要求执行。如遇相关政策和文件修改调整按调整后的文件要求执行。

6. 技术成果内容

(1)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按规范及设计文件要求频率,进行基坑工程自身及周边环境第三方变形监测,并对数据进行分析,提交过程监测报告 3 份;

(2)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按规范及设计要求频率,进行现场巡视,并对巡视信息进行整理分析,提交过程巡视记录 3 份;

(3) 本工程实施完成后,提交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 3 份,对工程整体实施效果进行总结评价。

(二) 建筑物沉降观测

1. 本工程建筑变形测量等级为二级,沉降量要求须满足《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等相关规范规定及设计文件要求。本工程应对建筑物在施工及使用过程中进行沉降观测并加以记录,观测点布置详图见华北电力大学体育中心结构施工图,观测点布置及保护则需施工单位及使用单位给予配合。沉降观测应严格按照《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进行。

2. 观测点布置原则

应按照华北电力大学体育中心结构施工图及国家、行业及北京市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项目实际需求及设计文件要求合理设置观测点点位,观测点位应选在比较稳定位置,避开障碍物,便于观测和长期保存,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做好点位预埋工作。

3. 观测频率

沉降观测在浇筑基础时开始,每施工一层观测一次,结构封顶后每月观测一次结构主体施工阶段应专人定期观测,竣工验收后第一年内每隔 2~3 个月观测一次,观测不少于 4 次,第二年以后每隔 6~12 个月观测一次,不少于 2 次,直至沉降稳定为止,各观测日期、数据应详细记录,并绘成图表存档,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即时通知设计单位。

4. 技术成果内容

(1)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按规范及设计文件要求频率,进行建筑物沉降观测,并对数据进行分析,及时提交过程观测报告 3 份;

(2)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按规范及设计要求频率,进行现场巡视,并对巡视信息整理分析,提交过程巡视报告 3 份;

(3) 本工程实施完成后,提交建筑物沉降总结报告 3 份,对工程整体实施效果进行总结评价。

(三) 场地内控制点测量

1. 应按照国家、行业及北京市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项目实际情况根据发包方要求,配合施工方进行场地内控制点测量。

2. 技术成果内容

按照项目位置及项目工作内容,本项目使用的平面坐标系与高程坐标系为北京地方坐标系和北京地方高程系。

3. 技术成果内容

本工程实施完成后,提交控制测量总结报告 3 份,对控制测量整体实施效果进行总结评价。

3、工作内容

项目名称 基坑监测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基坑监测材料费						
1.1	基准点埋设	3	点				
1.2	基坑支护坡顶沉降监测点埋设	36	点				
1.3	基坑支护坡顶水平位移监测点埋设	36	点				
1.4	基坑周边地面沉降监测点埋设	35	点				
1.5	支护桩深层位移监测点	236.8	米				
1.6	地下水位监测点	8	点				
1.7	锚杆轴力监测点	12	点				
1.8	周边建筑物变形监测点	25	点				
1.9	周边管线监测点	25	点				
1.10	周边道路监测点	10	点				
1.11	本项小计						
2	基坑监测费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位	次数	单价	合价	备注
2.1	基坑支护坡顶沉降监测	36	点	50			
2.2	基坑支护坡顶水平位移监测	36	点	50			
2.3	基坑周边地面沉降监测	35	点	50			
2.4	支护桩深层位移监测	236.8	米	20			
2.5	地下水位监测	8	点	50			
2.6	锚杆轴力监测	12	点	50			
2.7	周边建筑物变形监测	25	点	45			
2.8	周边管线监测	25	点	45			
2.9	周边道路监测	10	点	45			
2.10	本项小计						
3	技术工作费						
3.1					22%		
3.2	本项小计						

4	基准价合计（元）					
5	本项目全部费用（元）					
项目名称 建筑物沉降监测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材料费					
1.1	基准点埋设	3	点			
1.2	沉降观测点埋设	38	点			
1.3	本项小计					
2	沉降观测费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次数	单价	合价	备注
2.1	建筑沉降水准基网观测	1	3			
2.2	沉降观测	36	18			
2.3	本项小计					
3	技术工作费					
3.1				22%		
3.2	本项小计					
4	基准价合计（元）					
5	本项目全部费用（元）					

备注： 本表未填写工作量按技术方案实际要求填写。

基坑监测和建筑物沉降监测总计：_____（元）

第四条 工程总价款

（一）本测绘工程合同（固定）总价（含增值税销项税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其中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增值税税率/征收率为【6%】，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由发包方承担。

（二）本项目采用全费用含税固定总价形式，合同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设备、管理费、政策部门各项收费、交通费、二次及多次进出场费、规费、夜间及及假日加班费、监测准备/布点/监测设备及设备埋入

费、各监测点位埋设费等全部费用、政策因素调整及物价涨跌因素、资料收集整理、见证取样、专家审核、安全文明措施费、保险、风险、税金等相关的一切费用。该价格不因工期延长等任何因素调整。

第五条 工程款支付进度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暂计总额的 2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第二期：《基坑监测报告书》出具后，经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暂计总额的 4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第三期：《建筑物沉降观测报告书》出具后，经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暂计总额的 2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第四期：经审计单位出具技术咨询报酬最终结算金额后，甲方按照审计确认的最终结算金额将剩余价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如最终结算金额低于甲方已经支付的相关款项，则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将超付金额退还甲方，否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退还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

3、每次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费用前，依据甲方批准的金额，先行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且符合当地税务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保证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6%】，并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5日内送达甲方。乙方确保向甲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一致。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40日内通过防伪税控系统认证，并在认证通过后支付相应款项，如认证不通过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费用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提交资料及日期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时间
1	基准点、沉降点、水平位移点平面布置示意图	份	3	按规范要求和甲方通知
2	沉降观测点的沉降量、累积沉降量 水平位移点的位移量、累计位移量	份	3	按规范要求和甲方通知
3	沉降观测点沉降变化曲线图、水平位移点位移变化曲线图	份	3	按规范要求和甲方通知
4	每次观测的技术报告	份	3	按规范要求和甲方通知
5	沉降观测全部完成后提交完整的技术报告	份	3	按规范要求和甲方通知
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可自行拓展填写				

第七条 甲方责任

- 1、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 2、负责协调监测过程中受检方、监理方及其它各方的工作配合关系，并要求各参与方达到监测条件。
- 3、按合同约定支付监测费用。
- 4、在建筑物内外墙装饰时，通知协调建筑施工方将沉降观测点保护完整。
- 5、协调建筑施工方将基坑监测点保护完整。

第八条 乙方责任

- 1、按照审批后的监测方案及国家现行规范实施监测。
- 2、按时向甲方提交合格监测报告，并对监测结果精度和可靠性负责。

3、根据检测结果，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准确地对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或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作出书面判定。

4、保证在承诺的期限内完成监测并出具相应的监测报告。乙方出具正式书面报告以前，应将该报告以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取得甲方的书面批准，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影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负责解答监测和监测方案实施过程中的各种疑问，分析处理监测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第九条 安全责任

1、乙方人员及仪器进入施工现场后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遵守政府相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保和安全生产文明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

3、乙方在监测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应立即报告甲方、监理和建设主管部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一方违约的，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对守约方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乙方应及时掌握工地施工进度情况，达到应观测时段后，应及时进行观测，以确保资料的准确度。若因乙方无故延误观测时间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乙方的监测工作应配合工程进度，且必须满足甲方的总控计划，否则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仟元整，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乙方不按规范和本合同约定进行监测，或者监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由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承担违约金；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若因乙方失误监测或失职监测，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若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所有合同价款，并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在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1）甲方核实乙方有分包、转包情况；（2）乙方提供虚假报告情节严重时；（3）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甲方要求乙方改进或完善的书面致函三次仍未按合同履约。

8、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须符合建管部门要求，并能通过城建档案规范要求，若不能通过，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所有合同价款，并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9、如甲方及监理发现基坑等有异常情况，乙方必须在 5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进行监测并现场提供数据以供甲方组织加固补救方案。否则，由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通知送达

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的签署栏中如实提供联系地址、电话、电子邮箱等（若联系地址未填写，则以身份证载明的住址或工商登记的住所地为准）。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请求、弃权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送达的，可选择以下方式完成：

1、对方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名或者盖章确认的，送达完成；

2、一方将送达内容发送至对方指定的电子邮箱 3 日后，即视为对方已知悉邮件内容，送达完成；

3、一方将送达内容以快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向对方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 3 日后，送达完成。

因双方约定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当事人或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或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

附：基坑监测布点图及沉降观测布点图。

发 包 方：（签章）

承 包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标函

投 标 函（格式）

致：华北电力大学

1. 在研究了 华北电力大学体育中心基坑变形监测及建筑沉降观测 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有））和考察了工程现场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费用投标总报价按上述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责任。

2. 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将保证按贵方的要求开始工作，并在贵方确定的各阶段服务期计划内完成本合同规定任务，达到合同规定的深度、技术标准要求。该服务期以合同中约定的日期算起。

3. 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将保证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及各项资源配置或贵方提出的要求投入本项目中。

4. 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将保证接受贵方的监督和管理，按要求提供服务。

5. 我方同意在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_____天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函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函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 在合同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方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同意，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人名称：（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宣告：____（投标单位全称）____（职务）____（姓名）以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合法地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投标单位全称）____的____（职务）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合同谈判、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项。

投标单位：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基坑监测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基坑监测材料费						
1.1	基准点埋设	3	点				
1.2	基坑支护坡顶沉降监测点埋设	36	点				
1.3	基坑支护坡顶水平位移监测点埋设	36	点				
1.4	基坑周边地面沉降监测点埋设	35	点				
1.5	支护桩深层位移监测点	236.8	米				
1.6	地下水位监测点	8	点				
1.7	锚杆轴力监测点	12	点				
1.8	周边建筑物变形监测点	25	点				
1.9	周边管线监测点	25	点				
1.10	周边道路监测点	10	点				
1.11	本项小计						
2	基坑监测费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位	次数	单价	合价	备注
2.1	基坑支护坡顶沉降监测	36	点	50			
2.2	基坑支护坡顶水平位移监测	36	点	50			
2.3	基坑周边地面沉降监测	35	点	50			
2.4	支护桩深层位移监测	236.8	米	20			
2.5	地下水位监测	8	点	50			
2.6	锚杆轴力监测	12	点	50			
2.7	周边建筑物变形监测	25	点	45			
2.8	周边管线监测	25	点	45			
2.9	周边道路监测	10	点	45			
2.10	本项小计						
3	技术工作费						
3.1					22%		
3.2	本项小计						

4	基准价合计（元）					
5	本项目全部费用（元）					
项目名称 建筑物沉降监测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材料费					
1.1	基准点埋设	3	点			
1.2	沉降观测点埋设	38	点			
1.3	本项小计					
2	沉降观测费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次数	单价	合价	备注
2.1	建筑沉降水准基网观测	1	3			
2.2	沉降观测	36	18			
2.3	本项小计					
3	技术工作费					
3.1				22%		
3.2	本项小计					
4	基准价合计（元）					
5	本项目全部费用（元）					

备注： 本表未填写工作量按技术方案实际要求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 责人年限		
参 与 的 项 目 情 况					
时间	项目名称	规模	担任的技术职务	备注	

附：职称证、学历证、执业资格证等证件复印件。

投标单位：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拟投入的主要人员表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 历	专业	职称	资质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说明：主要人员包括各专业主要人员和技术负责人。

投标单位： 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拟投入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 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本项目服务时间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1、主要人员包括各专业主要人员和技术负责人；

2、投标单位需随此表附上主要人员的职称证书、执业注册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3、如有多个人员，可按此表格扩展。

投标单位： 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单位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投标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资质等级证书及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等 级： 证书号：		
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中高级职称等人员）组织机构框图附后 技术人员总数： _____人 管理人员总数： _____人			

注：投标申请人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等文件的盖章复印件。

投标单位： 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近五年（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完成的类似项目

近五年（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

项 目 单 位 (业主)			
项 目 名 称			
项目简要说明（包括项目规模、主要建筑物特征等）			
承担项目日期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主要人员情况			
项目合同价			

注：1、类似项目是指：项目合同额45万（含）以上基坑变形监测或建筑沉降观测服务。

2、投标申请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提供合同首页、盖章页的复印件）

3、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投标单位：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加盖公章）

附件 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加盖公章）

附件13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1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投标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五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符合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打印或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3	报价唯一且不超过投标限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投标限价
4	营业执照	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在有效期范围内，且加盖公章。
5	资质证书	在有效期范围内，且加盖公章。
6	拟任项目负责人	应具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7	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查询近三年（2019年09月01日至投标报名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8	在最近三年（2019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在最近三年（2019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承诺书（加盖公章）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div \text{有效的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计算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注：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价格折扣 10%。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类似业绩	10 分	近五年（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具有本项目类似的业绩, 每项业绩得 2 分，最多 10 分。 提供合同首页、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3 分	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或 GB/T19001）、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 或 GB/T2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 或 GB/T28001）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 3 分。
4	对于本项目的理解及分析	5 分	对于本项目的理解及分析合理、全面，得 5 分； 对于本项目的理解及分析较合理、较为全面，得 3 分； 对于本项目的理解及分析不合理、不全面，得 1 分；
5	服务方案	10 分	方案完整，组织严密、周全、针对性强、重难点的相关内容突出、可行，得 10 分； 方案较完整、有一定针对性，能指出重难点，合理可行，得 6 分； 方案有欠缺、缺乏针对性，重难点不明确，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
6	拟投入的人员组成情况	5 分	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情况，人员数量、结构及专业搭配合理，岗位职责详细，管理架构合理，且符合甲方人员要求，得 5 分； 人员数量、结构及专业搭配较合理，岗位职责较详细，管理架构较合理，较符合甲方人员要求，得 3 分； 人员数量、结构及专业搭配不合理，岗位职责一般，管理架构不合理，比较不符合甲方人员要求，得 1 分。
7	拟投入机械设备仪器	5 分	为本项目配备机械设备仪器情况，机械设备仪器数量及专业搭配合理，状况良好，得 5 分； 机械设备仪器数量及专业搭配较合理，状况一般，得 3 分； 机械设备仪器数量及专业搭配不合理，状况不好，得 1 分。
8	项目管理及质	5 分	体系完整，保证措施有力，制度健全，得 5 分； 体系较完整，保证措施较有力，制度比较健全，得 3 分；

	量保证措施		体系欠完整，保证措施欠有力，制度不健全，得 1 分。
9	项目进度保证措施	7 分	项目进度保证措施全面、合理、可行性高，得 7 分； 项目进度保证措施较全面、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得 5 分； 项目进度保证措施内容不全、合理性差、可行性差，得 3 分。
10	应急预案及措施	10 分	应急预案完善、合理、可行，措施有力，得 10 分； 应急预案较完善、较合理、较可行，措施较有力，得 6 分； 应急预案欠完善、欠合理、欠可行，措施欠有力，得 3 分。
11	疫情防控的相关措施	10 分	疫情防控措施完善、合理、可行，措施有力，得 10 分； 疫情防控措施较完善、较合理、较可行，措施较有力，得 6 分； 疫情防控措施欠完善、欠合理、欠可行，措施欠有力，得 3 分。
合 计		100 分	

第六章 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华北电力大学体育中心基坑变形监测及建筑沉降观测；
2. 服务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全部完成且经甲方确认符合要求之日止；
3. 服务地点：华北电力大学院内。

二、气候条件及工程地质条件

1、气候条件概述

北京市平原地区属暖温带、半湿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年平均气温为 $11^{\circ}\text{C}\sim 12^{\circ}\text{C}$ ，1 月份最低平均气温为 $-4^{\circ}\text{C}\sim -5^{\circ}\text{C}$ ，7 月份最高月平均气温为 $25^{\circ}\text{C}\sim 26^{\circ}\text{C}$ ，根据《北京地区标准冻结深度分区示意图》判定，该场地地基土的标准冻结深度为 0.80m。

北京地区为季风区，冬季以西北风和北风为主，夏季多偏南风，春、秋两季为南北风向转换季节，年平均风速为 2-3m/sec，50 年一遇最大风速可超过 27.0m/sec。

北京地区年平均降水量 550-660mm，本区年平均降水量 584mm，雨季集中在夏季（夏季降水量占全年的 70%），雨季施工对建筑基坑开挖、支护和施工降水等将产生不利的影响。

2、工程地质条件

1、地层分布

根据勘察报告，本次勘探深度（40.0m）范围内的地层划分为人工填土层、新近沉积层和第四纪冲洪积层，具体为：①黏质粉土素填土，①1 杂填土；②黏质粉土，②1 粉质黏土，②2 黏土；③粉质黏土，③1 黏质粉土，③2 粉砂，③3 黏土；④细砂；⑤细砂，⑤1 粉质黏土，⑤2 黏质粉土，⑤3 黏土；⑥细砂，⑥1 粉质黏土。

2、场地地下水

本次勘察在 40.0m 深度范围内观测到三层地下水，地下水类型分别为上层滞水、潜水和承压水，具体水位观测情况详见表“地下水位观测情况一览表”。

地下水位观测情况一览表

地下水类型	初见水位深度(m)	初见水位标高(m)	稳定水位深度(m)	稳定水位标高(m)
上层滞水	4.20~6.10	36.07~37.78	4.00~6.00	36.17~37.98
潜水	11.00~11.50	30.71~31.22	10.50~11.20	31.01~31.72
承压水	16.90~18.50	23.64~25.32	15.00~15.70	26.54~27.21

上层滞水主要含水层为黏质粉土②层、黏质粉土③1层、粉砂③2层，以大气降水、管线渗漏、绿化灌溉等为主要补给方式，以蒸发为主要排泄方式，地下水位变化无规律，受大气降水及人为活动影响较大。

潜水主要含水层为细砂④层、细砂⑤层。主要受天气降水、侧向径流补给，以侧向径流、越流为主要排泄方式，地下水位自7月份开始上升，9至10月达到当年最高水位，随后逐渐下降，至次年6月份达到当年最低水位，自然条件下年变幅约1~3m。

承压水主要含水层为细砂⑥层及以下透水性地层，具承压性，承压水头高度1.5~2.9m。主要补给来源为地下径流，主要排泄方式为侧向径流，地下水位自7月份开始上升，9至10月达到当年最高水位，随后逐渐下降，至次年6月份达到当年最低水位，自然条件下年变幅约1~3m。

三、服务要求及工作内容

拟建基坑东西长约111.9m，南北长约223.5m。基坑北侧为学生宿舍，距坑边约10.5m；东北角为一栋地上一层、地下一层的水处理站，距坑边约6.3m；基坑东侧为绿化带及人行道，且存在一条人工河；基坑南侧为学生宿舍，距坑边约5m；基坑西侧为行人道路和机动车道路。基坑周边管线网络系统比较复杂，大部分管线路由走人行通道，管线埋设年代久远，部分管线

已废弃或挖断，根据已有华北电力大学管网信息：南侧距基坑最近 3m 有热力管线，东侧距基坑最近 6m 有电力管线，北侧、西侧基坑范围内有多条热力、燃气、电力等管线，管线埋深为 0.5m~2m。基坑周边管线正在进行重新规划设计，具体管线位置以现场实际为准，本工程安全等级为二级，支护结构使用年限为一年。本工程设计±0.000 标高为 42.600m，场地自然地面标高 42.200。

本工程设计±0.000 标高为 42.600m，场地自然地面标高 42.200，本工程主体建筑为地下二层地上二层。本工程为梁板结构，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

1、监测的依据和方法

（一）基坑工程第三方监测、建筑物沉降观测依据和方法

本工程监测工作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及图纸（以现行的国家、行业及北京市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为准）：

- 1) 《岩土工程监测规范》YST5229-2019;
- 2)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3)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 4)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5) 《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GJ311-2013;
- 6)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7)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8)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7-2006;
- 9)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 10)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11) 《北京市工程测量技术规程》DB11/T 339-2016;
- 12) 本项目设计图纸要求。

2、监测要求

(1) 基坑监测

1. 监测单位必须按要求编制科学合理的监测实施方案，根据专家论证后的基坑施工方案调整后实施。监测单位应按要求及时进行各项监测数据的采集、处理分析，现场安全巡视及安全风险管理服务，通过安全管理信息平台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交监测报告和监测工作的总结分析。

2. 按照相关参考规范及设计文件要求，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对基坑工程自身、地下水位及周边环境第三方监测服务，监测项目主要包括：

- (1) 本工程基坑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沉降监测；
- (2) 本工程周边地表沉降观测；
- (4) 本工程基坑支护结构锚杆拉力监测；
- (5) 本工程基坑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 (6) 本工程基坑影响范围内周边地表、周边道路沉降监测；
- (7) 本工程基坑影响范围内周边管线的变形监测；
- (8) 本工程基坑影响范围内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变形监测；
- (9) 本工程基坑开挖及运行期间地下水位监测；
- (10) 按规范规定、设计要求需进行的其他工作。

3. 华北电力大学体育中心项目基坑监测工程巡视及咨询服务

(1)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采用目测或仪器测量手段对基坑自身及周边环境进行现场巡视；

(2)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及时预警，进行预警响应、跟踪并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3)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及时处理分析监测、巡视、预警及处置信息，并通过安全管理信息平台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4. 测点布置原则

(1) 本工程监测内容和测点布置除应按基坑支护设计图纸要求执行外，应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其中测点数量、监测频率与周期应以能全面、及时

反映工程情况为原则，根据现场具体要求在本监测技术要求的基础上综合确定。

(2) 监测单位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埋设监测点进行监测，测点初始值精度满足规范要求且确认无误后方可使用。

5. 监测频率

按华北电力大学基坑支护设计图纸及国家、北京地区建设规范相关要求和规定、行业标准及技术措施、项目实际需求及工程建设管理部门的文件要求执行。如遇相关政策和文件修改调整按调整后的文件要求执行。

6. 技术成果内容

(1)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按规范及设计文件要求频率，进行基坑工程自身及周边环境第三方变形监测，并对数据进行分析，提交过程监测报告 3 份；

(2)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按规范及设计要求频率，进行现场巡视，并对巡视信息进行整理分析，提交过程巡视记录 3 份；

(3) 本工程实施完成后，提交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 3 份，对工程整体实施效果进行总结评价。

(二) 建筑物沉降观测

1. 本工程建筑变形测量等级为二级，沉降量要求须满足《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等相关规范规定及设计文件要求。本工程应对建筑物在施工及使用过程中进行沉降观测并加以记录，观测点布置详图见华北电力大学体育中心结构施工图，观测点布置及保护则需施工单位及使用单位给予配合。沉降观测应严格按照《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进行。

2. 观测点布置原则

应按照华北电力大学体育中心结构施工图及国家、行业及北京市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项目实际需求及设计文件要求合理设置观测点点位，

观测点位应选在比较稳定位置，避开障碍物，便于观测和长期保存，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做好点位预埋工作。

3. 观测频率

沉降观测在浇筑基础时开始，每施工一层观测一次，结构封顶后每月观测一次结构主体施工阶段应专人定期观测，竣工验收后第一年内每隔2~3个月观测一次，观测不少于4次，第二年以后每隔6~12个月观测一次，不少于2次，直至沉降稳定为止，各观测日期、数据应详细记录，并绘成图表存档，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即时通知设计单位。

4. 技术成果内容

(1)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按规范及设计文件要求频率，进行建筑物沉降观测，并对数据进行分析，及时提交过程观测报告3份；

(2)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按规范及设计要求频率，进行现场巡视，并对巡视信息进行整理分析，提交过程巡视报告3份；

(3) 本工程实施完成后，提交建筑物沉降总结报告3份，对工程整体实施效果进行总结评价。

(三) 场地内控制点测量

1. 应按照国家、行业及北京市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项目实际情况根据发包方要求，配合施工方进行场地内控制点测量。

2. 技术成果内容

按照项目位置及项目工作内容，本项目使用的平面坐标系与高程坐标系为北京地方坐标系和北京地方高程系。

3. 技术成果内容

本工程实施完成后，提交控制测量总结报告3份，对控制测量整体实施效果进行总结评价。

3、工作内容

项目名称 基坑监测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位	
1	基坑监测材料			
1.1	基准点埋设	3	点	
1.2	基坑支护坡顶沉降监测点埋设	36	点	
1.3	基坑支护坡顶水平位移监测点埋设	36	点	
1.4	基坑周边地面沉降监测点埋设	35	点	
1.5	支护桩深层位移监测点	236.8	米	
1.6	地下水位监测点	8	点	
1.7	锚杆轴力监测点	12	点	
1.8	周边建筑物变形监测点	25	点	
1.9	周边管线监测点	25	点	
1.10	周边道路监测点	10	点	
2	基坑监测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位	次数
2.1	基坑支护坡顶沉降监测	36	点	50
2.2	基坑支护坡顶水平位移监测	36	点	50
2.3	基坑周边地面沉降监测	35	点	50
2.4	支护桩深层位移监测	236.8	米	20
2.5	地下水位监测	8	点	50
2.6	锚杆轴力监测	12	点	50
2.7	周边建筑物变形监测	25	点	45
2.8	周边管线监测	25	点	45
2.9	周边道路监测	10	点	45
项目名称 建筑物沉降监测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位	
1	材料			
1.1	基准点埋设	3	点	
1.2	沉降观测点埋设	38	点	
2	沉降观测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次数
2.1	建筑沉降水准基网观测	1	3
2.2	沉降观测	36	18

备注： 本表未填写工作量按技术方案实际要求填写。